

卫生部关于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6064.htm 卫生部关于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批复（卫监督发[2007]160号）云南省卫生厅：你厅《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云卫发〔2006〕91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，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，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，方可施工。你厅反映的云南红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万吨/年NPK复合肥技术改造项目（已经预评价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而擅自开工，有管辖权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二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对建设单位予以处罚，并责令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前，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